

總統

蔣公大事長編初稿

卷二

總統 蔣公大事長編初稿 卷二

中華民國十八年（己巳 公元一九二九年） 公四十三歲

一月一日 公發表告國民書，略謂：「先總理交與吾人統一全國之第一步工作，已於三年內完成。國民革命第二階段之任務，在從事內部改造，並以正義平等爲基礎，而改正與各國之外交關係。今日國軍編遣會議開幕，對於軍費之確定預算與冗兵之切實遣散，均將解決。外交方面，我政府已與十一國締結新約，其中有已同意廢止領事裁判權者，並全體一致承認我國之關稅自主。果能於今後三年內，以和平方法，實現先總理所主張之廢除不平等條約，以達到中國國際地位之平等，乃吾人所大願也。」

國軍編遣委員會成立。公率各委員宣誓就職，並通電全國，力矯昔日軍閥擁兵自衛佔據地盤之惡習。

公爲策勵軍人立志、進德、發揚服務精神，特創設勵志社。並手訂信條十項，以「不貪財、不怕死、不招搖、不驕傲、不偷懶、不嫖賭、不吸煙、不飲酒、不借錢、不說謊」相勗勉。

五日 國軍編遣委員會舉行第一次會議，公講述：「關於國軍編遣委員會之希望」。

附錄 講詞大要：「(一)國軍編遣委員會是根據五中全會決議案和北平湯山軍

事整理案而成立的，本會的意義和使命，五中全會決議案已規定詳明，我們要把這些議案所定的原則，謀一一實施，這是本會的職責。(二)舉述日本維新史中改革軍制的經過，以及美、德兩國統一財政軍權，成立聯邦國，組織聯邦政府的先例，可爲借鑑。(三)我們要實行三民主義，把中國做成一個現代式的國家，就非首先造成一個健全穩固的中央政府不可。要造成一個健全穩固的中央政府，就得把構成現代國家要件的軍權，首先集中起來，統一起來，纔有辦法。(四)編遣委員會的目的，固然是要整理全國的軍事，但同時也要把整理全國財政這一問題，謀根本的解決。財政是一國政治的命脈，財政沒有辦法，不僅建設事業不能進行，就是軍事也決無從整理。(五)編遣委員會是根據我們軍事同志一致簽署的提案，蒙中央採納而創設的。自己的建議，自己去實行，相信大家必能加倍努力。」

七日 國民政府以 公兼任導淮委員會委員長。

十二日 電令重慶劉湘軍長，團結川中將領，協同收拾川局。先是川軍楊森與劉湘等部於上年十二月發生衝突，中央曾電令制止，而楊等不聽，至是楊部潰敗，川局亟待收拾也。

公以先賢戚繼光氏所著紀效新書與練兵實紀，爲治軍要則，因將二書合付剞劂，並爲之序，分發全軍閱讀。

十六日 中央政治會議議決：統一告成，各省外交統歸中央辦理。並通過土地法原則。

任林森爲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張靜江爲建設委員會委員長。

十七日 國軍編遣委員會通過：「國軍編遣委員會進程序大綱」。規定全國陸軍至多不得過六十五師，騎兵八旅，砲兵十六團，工兵八團，共計兵額約八十萬人。空軍、海軍另定。軍費縮減至全國總收入百分之四十爲止。暫定一年經常軍費及預備費爲一萬萬九千二百萬元。並規定全國現有部隊，除中央直轄各部隊及海軍各艦隊，應由編遣委員會逕行派員縮編外，其餘分爲六個編遣區，實行編遣。凡編餘遣散之士兵，除志願退伍及應就近資遣者外，其餘由編遣委員會妥籌安置辦法。

二十四日 接見日本公使芳澤謙吉。蓋自北伐成功以後，各國公使紛紛來京，與我外交當局商訂平等新約。日本政府亦曾派其駐上海領事矢田於上年十月來京，始則要求各懸案分別談判，置濟南慘案於不顧，繼則要求修改條約，強欲保留其在東三省之特權。我外交部當即據理駁斥，並堅持濟案必須與他案同時了結，且必須

濟南日軍全部撤退，以爲談判濟案之先決條件。矢田乃飾詞請示其政府而返滬。至今年一月，日本新黨領袖床次來華考察，主張日本應即撤兵，並建議日本政府循外交途徑與中國恢復正常關係。蓋自濟南慘案發生後，不僅引起我全國同胞之憤恨，一致抵制日貨，而日本國內一年來發生之政潮，亦多以對華外交爲中心問題。田中內閣爲緩和他黨之攻擊，乃不得不稍轉變其以往之態度，而令其已返國之駐華公使芳澤謙吉回任。芳澤謙吉於一月十六日由東京啓程來華，二十三日抵達南京，今日謁 公致敬，謂此來將與我外交方面商談解決各種懸案云。

二十五日 國軍編遣委員會會議閉幕， 公致詞，以 總理「知難行易」與「革命必先革心」之遺訓相勗勉。

二十九日 李濟深昨欲回廣州， 公既面許之。今日馮玉祥、閻錫山亦皆有欲回陝、晉之意， 公亦面許之。蓋自北伐完成後，中央爲促成全國之統一，對各高級將領已於上年十月分別畀以中央專職，如任馮玉祥爲軍政部部长、閻錫山爲內政部部长（旋以馮、閻堅辭，改薦鹿鍾麟爲軍政部部长，趙戴文爲內政部部长）、李濟深爲參謀總長、李宗仁爲軍事參議院院長，以冀團結全國意志，造成強固統一之中央政府，然一般高級將領仍多抱持擁兵割據之觀念，不願在中央任職，是以 公不禁爲之感喟也。

三十日 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改奉天爲遼寧省。

三十一日 西藏達賴喇嘛傾誠內向，並派大堪布羅桑巴桑代表到京，謁 公面陳擁護黨國之忱。 公手書覆勉之。

附節錄 原書云：「今寰區統一，軍事告終，內外相協，勵精圖治，綏遠、熱河、察哈爾、青海、寧夏、西康各區，均已改建新省。西藏爲我中華民族之一，政府現正督飭蒙藏委員會調查實際，用資建設。……今後愈當併力一心，修內政而禦外侮，自不難相與造成民有民治民享之中國，以此立於世界，進而扶助弱小民族，躋於大同。」

二月一日 我全國海關實行新稅則。 公發表「對於關稅自主之感想」。說明新稅則實施，我國關稅自主，已有確期。

附錄 講詞大旨：「一、新稅則實施，吾國關稅自主，部分成功；完全獨立，已有確期。二、關稅束縛甫有解除之機，商業金融已呈活潑發展之象。三、政府農工政策之主旨，在提高農工生活，增長農工知識，增加生產技術與效率，與共黨之以抗租、罷工、怠工、減工、危害農工與國家利益者，完全不同。四、本黨農工運動，應與政府農工政策方針相符。五、關稅自主之主要目的在發展經濟，繁榮產業，然必須消滅人民公敵之共產黨，乃能收實際

之效果。」

蒙藏委員會成立。

三日 公講述「革命和不革命」，闡明革命之特性，爲不妥協、不取巧、不投機、不欺騙。

四日 發表「本黨最近之重要問題」一文，說明第三次代表大會之使命及本黨農工運動之特質。

附錄 原詞略謂：「本黨第三次代表大會的使命，尤爲重要的，便是（一）保障本黨歷史的基礎。（二）鞏固本黨政治的地位。……本黨農工運動的方針，是應保護農工的利益，並且要指示農工如何滿足他們利益的方法，我們要知道社會經濟是整套相連的一個體系，我們一方面要運用政權，在不妨礙發展生產的條件下，謀分配的平均和滿足，同時應該使生產者在增進生產品的產量上，獲得生活條件的增進。」

十日 我軍克復共匪根據地之井岡山，朱毛匪部竄至閩、粵、贛邊區，三省當局派軍會剿。先是毛匪澤東於民國十六年在兩湖秋收暴動失敗後，挾其傷殘千餘人，逃入井岡山，與當地積匪袁文才、王佐等合流。此山爲湘贛邊區羅霄山脈之中段，位於江西之永新、寧岡、泰和、遂川四縣交界處，民國十七年一月，朱匪德亦率

部竄此，旋將匪部改編合稱「紅四軍」，並僭設所謂「湘贛邊區蘇維埃政府」。其時中央以方集中力量，從事北伐，故未能及時進剿。朱毛乃乘機四出攻掠，裹脅丁壯，匪燄愈熾。是年十一月，中央以中原底定，乃下令湘、贛兩省會剿，以第十八師師長魯滌平爲總指揮，湖南清鄉司令何鍵及第九師師長金漢鼎爲副總指揮，並責成何鍵代理總指揮職務。何代總指揮乃分兵五路，由遂川、永新、蓮花、鄱（縣）茶（陵）、桂東向共匪根據地之井岡山包圍進剿，共匪勢蹙，朱毛等匪先由崇義向贛南逃竄，而井岡山則由彭匪德懷、黃匪公略等踞守。我軍除一部尾隨朱毛等匪向大汾、大庾等地追擊外，同時，向共匪根據地之井岡山猛攻，十二月十四日，卒將匪巢井岡山擊破。至是，毛澤東、朱德兩匪乃由大庾逃竄入閩西；彭德懷、黃公略等匪則流竄於湘北、鄂南及贛西北一帶。

十七日 公過杭州，對浙江省黨員代表大會講述黨與政府之關係。

十九日 公與夫人返抵故鄉溪口，展拜王太夫人塋墓。

二十一日 武漢政治分會擅行決議，改組湖南省政府，李宗仁部葉琪、夏威兩師自武漢侵入長沙。蓋李宗仁部佔據華中、華南廣大地區，對於中央命令，向不尊重，此次國軍實施編遣，在謀軍政與財政之統一，而李宗仁等抱持擁兵割據之心理，陰謀反對。當時中央爲加強團結，曾任李宗仁爲軍事參議院院長，彼雖已就

職，但旋即移居上海，與各方暗通聲氣，密謀反抗中央。先是白崇禧由唐山防地來電請辭總指揮職，已露端倪。至是，復藉武漢政治分會名義，擅自免除湖南省政府主席魯滌平職務，並令其所部葉琪、夏威兩師入侵長沙。

二十三日 李宗仁部既侵入長沙，湖南省政府主席魯滌平被逐。公聞而嘆曰：「桂系跋扈恣睢，目無中央，從此恐又多事矣。」乃即日起程回京。

二十七日 出席中央政治會議，會中議決：派監察院院長蔡元培徹查桂軍侵湘事，並令雙方軍隊應各駐原防，不得自由行動。

三月十三日 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各地政治分會應於三月十五日前裁撤，即日起停止開會。

十五日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開議，公報告三年來之黨務與政治問題，屬望大會泯除歧見，集中力量，建設國家。大會旋通過：「追認訓政綱領」、「確定總理主要遺教爲訓政時期中華民國最高根本法」、「確定訓政時期黨、政府、人民行使政權治權之分際及方略」、「確定地方自治之方略及程序」、「確定訓政時期物質建設之實施程序」及「確定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等要案。大會又一致通過：「以 公克竟 國父遺志，完成統一，特代表本黨予以獎勵。」並選舉 公及譚延闓、胡漢民、戴傳賢等三十六人爲執行委員，張靜江等十二人

爲監察委員。

附錄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獎慰 蔣中正同志文，文曰：「本黨

自總理畢生盡瘁，確定三民主義，樹立革命丕基，遂覆數千年專制之政，以創立民國。顧外患內奸，屢肆撓亂，雖閱厥典謨，未竟其緒，齎志長謝，國失導師。蔣中正同志蚤藉同盟，承總理之教，羹牆是式，建國之始，斐然有稱，閩粵青齊，屢奏顯勳。總理嘉之，倚畀益深。十三年春，奉命立軍校於黃埔，訓育青年，以樹革命軍之楨幹，夙夜精勤，成績懋著，用能蔚爲勁旅，以少勝多。二次東征，廓清逆陳根株，又復廻旆廣州，奠定南路，革命策源，遂克乂安。十五年夏，受中樞總制師干之命，提軍北上，收復湘鄂，克定贛皖閩浙，至於江淮。十六年春，以共產黨徒逞亂江漢，恣爲不道，乃周咨老成，斷行清黨，剪絕根莠，撥亂反治，秉總理遺志，建都江寧，黨基益固。十七年春，再誓師北進，雖以封豕忒睢，虐我東陲，而持以沈毅，繼以勇決，用能奠定幽冀，完成北伐。又復整理善後，從事編遣，以武定亂，以警安邦。大會以同志勞動懋昭，勳在邦國，克竟總理之志，完成統一。茲代表本黨特加獎慰，尚冀淬厲不懈，以竟革命之全功，有厚望焉。」

通電撤銷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暨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成立中央與第一編遣區辦

事處，以樹立裁兵之先聲。

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令，爲李宗仁、李濟深等抗命稱兵，謀叛黨國，着即免去本兼各職，聽候查辦。蓋李宗仁等違反二屆五中全會決議：「政治分會不得以分會名義，任免該特定區域內之人員。」及中央編遣委員會決議決議：「各部隊應靜候檢閱，非得編遣會命令，不得擅自調動。」竟擅自改組湖南省政府，並令其所部侵入長沙。中央以寬大爲懷，經於上月二十八日決定派監察院長蔡元培前往澈查，並令雙方部隊各守原防，不得自由行動，以期和平解決。但李宗仁等不僅未停止其在湖南之軍事行動，仍繼續向湘西常德進攻。且一方面與李濟深相勾結，企圖煽動兩廣軍隊反叛中央；一方面則以白崇禧部撤退開灤，襲取平津，佔領徐海，進逼首都。迄至昨（二十五）日其在鄂東之逆軍即已向我英山攻擊矣。

二十七日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爲李宗仁侵湘事，特一致決議：責成 公「出師討逆，保持統一」。

公任朱培德、劉峙等爲討逆軍總指揮，並發表告討逆軍將士書。

附節錄 原書：「桂系軍閥竟敢擅自調兵，進攻湘贛，此種行動，既超越中央所賦予政治分會之權力，復違背中央編遣會議之決議，其爲破壞統一，已昭然若揭。完成統一，爲完成中國國民革命之第一步工作，破壞統一，即是

破壞革命，無論假借任何口實，均爲反革命行動。……中正統率國軍，有擁護中央之職責，特將桂系軍閥反革命之行爲，告我將士，一致聲討」。

二十八日 中國國民黨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推舉 公與胡漢民、譚延闓、戴傳賢等九人爲中央常務委員。

是日 中、日簽訂解決濟南慘案協定。蓋自日本駐華公使芳澤謙吉於一月二十三日到達南京，二十五日即開始與我外交部長王正廷進行談判，以謀解決各種懸案。我方堅持必須日本先行撤退濟南駐軍，方可談判濟案，濟案如不能解決，則其他一切懸案不能談判。並提出濟案應由日方道歉、賠償、懲兇，及保證此後不再發生此類不幸事件。芳澤謙吉公使始則峻拒，繼經三次會談，始允接受撤兵條件，惟言須請示其政府。至二月四日，雙方經第四次會談後，對於解決濟案辦法，已大體商定，原期於八日簽字。詎日本田中內閣竟訓令芳澤謙吉公使，須將已協議之「賠償以平等相同爲原則」一條取消，以致談判又告停頓。蓋以濟南慘案，我方死亡達數千人（按民國十七年六月七日濟案後援會代表在南京報告濟案我國死傷人數，計死亡三千六百二十五人，傷一千四百五十五人，財產損失二千六百萬元以上。）而日方死亡僅十數人，如照平等相同之原則賠償，則日方應賠償我者將超過數百倍，以是日方又復食言。直至三月二十四日，雙方再經第五次商談

後，對於解決濟案辦法，始獲致最後決定。二十八日，中日雙方遂於南京正式簽定解決濟案各文件，計互換照會及聲明書與議定書各一件，其內容大要如下：「一、於互換簽字之日起，兩個月內，日本撤退山東全部駐軍。二、撤軍後之接收辦法，雙方各派委員就地辦理。三、濟南不幸事件，認為既往不咎，相互不課軍事行動之責任。四、組織共同調查委員會，從新調查雙方損失。」至是，濟案交涉，遂告解決。

二十九日 公由南京乘軍艦赴九江，督師討伐李逆宗仁。

我軍克復武穴，進至田家鎮、羅田之線，蕪春亦爲我軍克復。

三十日 公至武穴，召見劉峙總指揮，指示作戰計畫，並下達討伐武漢李宗仁之總攻擊令。

四月四日 我軍進抵黃陂，迫近武漢。李宗仁軍以勢窮力蹙，乃倉皇宵遁。蓋 公已於二日進抵黃州，督令各軍進攻，士氣甚盛。逆軍將領受 公感召，紛紛輸誠，李明瑞部在黃陂、孝感實行反正。葉琪逃逸，其所部由旅長門炳岳等率領投誠。何鍵亦已在湖南就任政府所委第四路總指揮職，通電服從中央。僅胡宗鐸、陶鈞等仍攜其殘部由漢川向鄂西荆沙潰退。

六日 公入駐漢口，撫慰民衆。我軍討伐武漢，由於義憤高張，各方響應，未折一矢

，未發一彈，禍亂旋即救平，是乃主義戰勝之效也。

八日 中國國民黨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推 公爲組織部部長，葉楚傖爲宣傳部部長，戴傳賢爲訓練部部長，陳立夫爲秘書長。

十九日 我軍收復沙洋、荊門，逆軍胡宗鐸、陶鈞、夏威等通電辭職出國，所部皆歸順中央，聽命改編。蓋自我軍收復漢口後，胡、陶等攜其殘部由天門、仙桃鎮向荊門、沙市潰竄。公曾電令我軍分兩路追擊，以第八師、第十三師經天門、仙桃鎮向荊門、沙市追擊，以第四師、第十師由武漢、嘉魚乘船向長江上游追擊。並令四川劉湘軍長派兵東下，集中荊沙，截擊潰逆。至是，我軍收復沙洋、荊門，逆軍無路可遁，遂紛紛投誠，聽命改編。

二十日 公電告劉湘軍長，此間追擊部隊已佔領荊門，鄂西殘逆約一星期內可全部解決，長江上下游不日即可聯成一氣，則西南問題，亦有着落，不止川局穩定而已。惟此時局勢初盛，吾人對外更應強調和平，對內則力謀實力充足，……總期川滇黔共同一致，則革命根據地之西南，乃能鞏固也。

公連日對第二、第九等各師官長訓話，指示食、衣、住、行爲練兵之基本教練，定、靜、安、慮爲治兵之基本原則。並諄囑各師團長保薦人才，規定每季獎勵技術經費，分射擊、體操、拳術、識字四種。

二十一日 電令導淮委員會黃郛副委員長，對於導淮事業之進行步驟及實施方法，應及早籌定。以編遣大計，立待實施，導淮事業，匪特關係百年民生大利，且可安置鉅額之冗兵，事在必行也。

又電令工商部孔祥熙部長、農礦部易培基部長，速即擬具內蒙各處之屯墾計畫，以輔導失業官兵。

二十五日 公至於長沙，市民集會熱烈歡迎，長沙自入春以來久旱，至今始雨，而公適至，衆皆有霖雨蒼生之感。

公於長沙市民歡迎大會講述：「中國革命和俄國共產革命的區別。」就革命之動機、性質與方法，剖析共產革命不適合於中國。

附錄 講詞大旨：「一、爲保障革命，實現民族獨立與人民利益，對青年錯誤思想，必須糾正。二、革命的主義和方法，在解決問題，故必須以事實作基礎，根據國情與環境來決定。三、從理論上剖明『共產革命』與『國民革命』之差別。四、本人親赴俄國考察結果，確認『共產革命』失敗。五、說明『共產革命』不適合於中國之理由。六、揭舉『共產黨』爲中國革命之死敵。七、今後要臥薪嘗膽忍辱負重，以求中國革命之成功，更要嚴防共黨蠱惑，爲三民主義努力奮鬥。」

決定攻桂計畫。蓋李宗仁等已潛回廣西也。

二十六日 公由長沙乘車返漢口。

國民政府公布「中華民國教育宗旨」，文曰：「中華民國教育宗旨，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於大同。」

五月一日 公由漢口返抵南京。

電令朱培德總指揮，從速剿除贛南共匪。蓋自湘贛我軍克復共匪根據地之井崗山後，朱毛股匪竄入閩西。因其地多崇山峻嶺，交通閉塞，文化經濟又極落後，遂成爲共匪擴展蔓延之有利環境，並得當地土共張鼎丞等響應，旋即襲佔上杭、武平、龍岩、長汀等縣。三月二十二日，朱毛匪軍攻入長汀，我守軍郭鳳鳴旅長力戰陣亡，其所部亦全軍覆沒，匪勢愈熾。我福建之張貞師與由粵入閩之蔣光鼐師陳維遠旅曾會同進剿，進抵長汀，但以共匪四處流竄，其主力仍未及殲除。旋以李宗仁等謀叛，武漢局勢緊張，共匪乘贛省防務空虛，遂回竄贛南，曾於四月十三日一度侵踞贛州，其後又連陷興國、寧都、瑞金、雩都、石城、廣昌等縣，爲禍益烈。

三日 公於中央陸軍軍官學校講：「五三國恥之經過及雪恥之道」，以持志養氣，雪

恥圖強爲勉。

五日 李宗仁僭稱「護黨救國南路軍總司令」，以白崇禧、黃紹竑率部由廣西進犯廣東。蓋當武漢逆軍蠢動之際，李宗仁等曾陰謀發動兩廣方面軍隊響應，廣西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受李宗仁之指使，設指揮部於廣州，並由廣西增調軍隊至廣東，但爲廣東將領陳濟棠、陳銘樞等所反對，黃等不得已退回廣西。至是李宗仁竟僭稱「護黨救國南路軍總司令」，以廣西爲根據地，分兵兩路，進犯廣東，一路由賀縣前進，以白崇禧爲指揮；一路由廣寧前進，以黃紹竑爲指揮，共趨廣東之四會，企圖攻佔廣東後，再北犯湘贛。國民政府已於五月四日下令免去黃紹竑廣西省政府主席職，並分電廣東、湖南各省守軍將領協同堵擊。

七日 公發表「和平統一爲國民政府唯一之政策」一文，呼籲全國同胞一致擁護國民政府。

附錄 原文云：「自平津底定，北伐完成以來，國民政府即確定對內和平統一之政策，以收束軍事，先在北平開湯山會議，繼在首都開編遣會議，以謀此種政策之依次實行。第一步應重質輕量，先求現有部隊之縮減，以紓財力。第二步應化私爲公，消除各軍之畛域，以泯亂源。第三步應根本改造，建立國防軍，以禦外侮。今次之亂，顯爲反抗中央和平統一之政策，編遣會議